

证券代码：301113 证券简称：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23日 9:15 至 2022年2月23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（二期）功能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跃庭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. 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8,017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11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8,009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298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,152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6%。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,144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8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1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0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1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1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0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吴世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蕾、朱萱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3日